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软件”)出具的《关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控股股东神码软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出借股份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参与该业务股份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二、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码软件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计划时间已过半，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到期的股份余额为1,284,400股，该部分出借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33%，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股份来源于2013年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向神码软件定向发行的股份，以及2015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神码软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其正常业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神码软件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符合此前预披露的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证监会《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将持续跟踪并及时披露神码软件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神码软件出具的《关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